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德国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全
部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收购德国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，经审慎思考，依据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；

二、本次收购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；

三、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，能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经济收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；

四、同意公司关于收购德国 IM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全部股权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